

证券代码：002421

证券简称：达实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达实智能”）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》。

中金公司系达实智能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郑佑长先生、赵婵媛女士。因郑佑长先生退休，不再继续担任达实智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中金公司委派王兴生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接替郑佑长先生继续担任达实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兴生先生、赵婵媛女士。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公司对郑佑长先生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

附：王兴生先生简历

王兴生先生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，保荐代表人。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于2019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，曾参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、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、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